

协议编号【 vpn-A0-20250415 -015

】

## 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

(10)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网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输服务。

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 IP 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 VPN 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保证不对乙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2.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



资产明细为准。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8. 在业务使用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费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未按时交费的，乙方有权在超出后付费周期三个月对业务实施暂停。如甲方向乙方申请延迟停机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延迟停机，如决定延迟停机的，延迟停机期间正常计费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 0.3% 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停机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属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 24 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



率、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

不得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

4.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5. 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签约专线仅限甲方自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借用给第三方使用,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

6. 甲方承诺不开展以下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国家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的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的情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8. 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9. 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 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15. 甲乙双方同意，本条上述 1-14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



- 固定期限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延期次数不受限制。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 河南移动[MPLS-VPN 专线]业务服务单

协议编号：vpn-A0-20250415 -015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

真实完整。

|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                                         |                           |                        |                    |                |
|----------------------------------------|-----------------------------------------|---------------------------|------------------------|--------------------|----------------|
| 集团名称：                                  |                                         |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惠城市运行办公室      |                        | 集团编码：              | 16540004011282 |
| 集团地址：                                  |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南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西北角     |                        |                    |                |
| 联系人：                                   |                                         | 马雅洁                       | 联系电话：                  |                    | 15936249235    |
| 客户经理：                                  |                                         | 王永萍                       | 联系电话：                  |                    | 13937188662    |
| 业务信息                                   |                                         |                           |                        |                    |                |
| 签约专线总数<br>量                            |                                         | 150 条                     |                        |                    |                |
| 序号                                     | 数量（不计汇聚电<br>路）                          | 带宽（M）                     | 资费（元/月）                |                    |                |
| 1                                      | 150 条                                   | 100                       | 36300                  |                    |                |
| 技术联系人：                                 |                                         | 薛渊                        | 联系电话：                  |                    | 15937101968    |
| 账务信息                                   |                                         |                           |                        |                    |                |
| 年使用费<br>合计：                            | 【435600】元/年                             | 协议期：                      | 【12 个月】<br>2025.9.30 止 | 交费<br>周期           | 【12 个】月        |
| 交费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费 |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当】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                    |                |
| 付款方式：                                  | 开户银行：                                   |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                        | 单位财务章（托收加<br>盖财务章）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 开户名称：                                   |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惠城市运行办<br>公室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 银行帐号：                                   | 999156010300000086        |                        |                    |                |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